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潜能恒信

股票代码：300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锦明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信息

1、张海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9日

一致行动人：周锦明

2、周子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9日

一致行动人：周锦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潜能恒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锦明、张海涛、周子龙
公司、潜能恒信	指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青岛蓝色海洋工程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青岛海洋”）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周锦明、张海涛、周子龙 2021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涉及百分比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周锦明

性别：男

身份证：132430196512291410

国籍：中国，其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信息基本情况

1、名称：张海涛

性别：男

身份证：1328271972*****

国籍：中国，其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

2、名称：周子龙

性别：男

身份证：1306811989*****

国籍：中国，其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周锦明先生为潜能恒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张海涛先生为周锦明先生配偶之弟，周子龙先生为周锦明先生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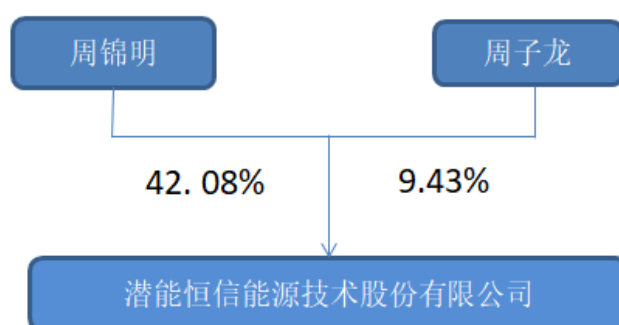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1、为支持公司整体战略，为海上区块钻井作业提供平台保障，公司第二大股东周子龙先生通过其控股公司与 NOF 公司国内控股子公司青岛北方麦哲伦钻井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哲伦公司”）签署海洋钻井平台合作协议，约定周子龙先生自筹资金向麦哲伦公司支付至少 7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履约保证金，以确保麦哲伦公司至少持有一座海洋钻井平台单独为潜能恒信及其关联公司服务，以降低潜能恒信生产运营成本和保障海上区块钻井作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周子龙先生、张海涛先生减持所得款项将均用于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2、2019 年 7 月 31 日潜能恒信与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油气勘探开发、海上钻井平台运营管理、科技创新、战略入股等方面加强合作。张海涛先生、郑启芬先生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向青岛汇海海洋钻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共计 4,85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2%）（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加强与战略伙伴的合作，共同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青岛海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青岛海洋转让股份共计 16,000,00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锦明先生持有潜能恒信股份150,640,000股,占潜能恒信总股本的47.0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7,66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12,98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海涛先生持有潜能恒信股份1,460,000股,占潜能恒信总股本的0.46%,其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子龙先生持有潜能恒信股份33,220,000股,占潜能恒信总股本的10.38%,其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周锦明	协议转让	2021 年 3 月 9 日	17.8	16,000,000	5.00
张海涛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7.46	1,460,000	0.46
周子龙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1 日	19.34	1,450,000	0.4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35	1,600,000	0.50
合 计			—	20,510,000	6.4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锦明	合计持有股份	150,640,000	47.08	134,640,000	4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60,000	11.77	33,660,000	1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80,000	35.31	100,980,000	31.56
张海涛	合计持有股份	1,460,000	0.4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0,000	0.4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周子龙	合计持有股份	33,220,000	10.38	30,170,000	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20,000	10.38	30,170,000	9.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周锦明

受让方（乙方）：青岛蓝色海洋工程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27号楼214A室。

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就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公司，股票代码：300191）的股权转让事宜，于2021年03月09日在青岛市黄岛区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潜能恒信公司5%的股权共16,000,000股，以人民币17.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标的股份：16,000,000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潜能恒信公司总股本的5.00%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17.8元人民币，总价284,800,000元人民币

6、支付方式：现金支付。乙方应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作出确认决定之日起一年内支付给甲方。

7、甲、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潜能恒信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潜能恒信公司为上市公司，甲方应完成转让标的在潜能恒信公司的所有内部通过及外部变更手续。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潜能恒信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乙方承认潜能恒信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5、乙方承诺，自本协议实施之日起，其独立行使作为潜能恒信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不与任何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第三条 盈亏分担

经有关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潜能恒信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费用负担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办理合规性确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各自承担。但规定不明确或未作规定的，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协议解除

1、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甲方在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款项后怠于办理相关转让手续，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不予确认，导致本次协议转让不能履行的，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3、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

出现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八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以上协议转让涉及的 16,000,000 股股份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锦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累计 81,3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34,640,000 股的 60.44%；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周子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累计 9,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0,170,000 股的 31.16%。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及其他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海涛先生、周子龙先生减持股份合计 3,060,000 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张海涛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7.46	1,460,000	0.46
周子龙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35	1,600,000	0.50
合 计			-	3,060,000	0.96

注：以上百分比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_____

周锦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_____

张海涛 周子龙

日期：2021年3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权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10-84922368
- 3、联系人： 田峰源 吴丽琳
-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北辰新纪元大厦 2 塔 22 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北辰新纪元大厦 2 塔 22 层
股票简称	潜能恒信	股票代码	300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锦明 张海涛 周子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周锦明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150,640,000 股 持股比例： 47.08% 张海涛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1,460,000 股 持股比例： 0.46% 周子龙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33,220,000 股 持股比例： 10.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周锦明 股票种类： A 股 变动数量： 16,000,000股 变动比例： 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 134,64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2.08% 张海涛 股票种类： A 股 变动数量： 1,460,000股 变动比例： 0.46% 变动后持股数量： 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0.00% 周子龙 股票种类： A 股 变动数量： 3,050,000股 变动比例： 0.95% 变动后持股数量： 30,17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9.4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方式： 大宗交易 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海涛先生、周子龙先生减持股份合计 3,060,000 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 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_____
周锦明

日期：2021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_____

张海涛 周子龙

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